

政治评论

中華民國二年出版

下冊

政治汎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各 國 近 時 政 況

洋 裝 一 冊

是書爲日本政治學
大家小野塚氏所著
閩縣林君覺民譯
民國成立凡一切制
度大半取法各國故
各國現在政治上各
種情況不可不先爲
研究此書專輯各國
近時政況足資參攷

定 價 一 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初版

(政治泛論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原譯者	重譯者	改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日本高田早苗	寧縣章起渭	武進王倬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安慶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潮州	燕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翻 印 必 究

第九章 雙立君主國

奧大利 匈牙利 瑞典 那威

五百七十八 兩聯合國 其國性質。在英之統一王國。及德意志聯邦國二者之間。奧匈瑞那各以一君主。聯合兩國 The Dual Monarchies 是已。然其制度。不能強同。奧大利有奧大利之制度。而匈牙利。有匈牙利制度也。瑞典那威亦然。惟以兩國戴一君。其政治機關。爲公共耳。然奧大利匈牙利之聯合也。較瑞典那威爲固。瑞典那威。無公共立法機關及行政諸部。而奧地利匈牙利有之。亦可以知其梗概矣。

奧大利 匈牙利

五百七十九

奧大利歷史上之位置 奧大利史。論德意志帝國政治發達之際。大略已

具。

參考第三節三百七十四節三百八十一節三百九十九節

至現世紀半期。奧地利亞。立於德意志聯合政治之位。而執

牛耳。當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猶爲德意志諸州盟主。及德意志分離。始建今之君主國焉。

五百八十

併吞匈牙利波希美 按哈弗斯堡家君主。位於斯拉夫條頓人種之間。拓地

於東南者。非以奧大利爲德意志帝國盟主哉。而能於帝國之內。肆其威力。併取近鄰諸州。至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波希美。匈牙利。卒隸版圖。則奧大利歷史。以匪地難多一世爲始也。誰曰不宜。

五百八十一 波希美 波希美。斯拉夫人領地也。數侵德意志周圍。與敵國接壤。時動干戈。迄無寧歲。後德意志取之。以爲屬國。自魯森堡家統絕。波希美無王。哈弗斯堡家君主代之。至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波希美全境服從。及一千五百四十七年。竟爲世襲領土焉。

五百八十二 摩拉比亞 摩拉比亞者。亦斯拉夫人地也。初斯拉夫人。逐摩拉比亞之條頓人。而奪其地。欲與東南斯拉夫人合。設斯拉夫王國。畏馬格亞人 The Magyars 不果。馬格亞人者。第十世紀時。進斯拉夫中央。逐摩拉比亞之斯拉夫人。削其地爲小州。後以匈牙利波蘭波希美三國交爭。併於波希美。九千二十至千五百二十六年。與波希美共屬奧大利矣。

五百八十三 匈牙利 匈牙利者。馬格亞人地也。馬格亞。係匈奴人種。至今介居歐洲人中。尚保東洋固有之風。不受變化。當馬羅帝國之亡也。衆野蠻人。蹂躪諸國。逞其略奪。紀元八百八十九年。匈牙利。遂爲馬格亞人亞爾巴德侯 Duke Arpad 略取。九百九十七年。古埃克侯 The Duke Vaik 繼侯位。及紀元一千年。因羅馬教王。西爾俾斯達二世。Pope

Sylvester II. 受匈牙利聖王 A postolic King of Hungary 尊號。自稱斯德勞王。至一千一百零一年。是爲君臨匈牙利王統之始。由一千三百一年。至一千五百二十六年。二百餘年。諸種王統。互昇王位。此時匈牙利。復爲土耳其所侵。一千四百五十三年以後。土耳其實掌君

士坦丁霸權。一千五百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莫哈克斯之戰。匈牙利兵全爲土耳其沙力曼大帝 Soliman the Magnificent 所破。國王路易戰歿。路易之崩無子。皇后馬里亞。奧大利王。匪地難多一世同胞也。貴族憑馬利亞勢。選哈弗斯堡家。使昇王位。匈牙利內附於奧大利。後由一千六百六十五年至一千六百七十一年。匈牙利內亂。哈弗斯克家。變選舉之制。爲世襲王位焉。

五百八十四 多蘭西爾哇納斯拉哇納及克羅沙 多蘭西爾哇納。斯拉哇納。克羅沙。

Transylvania, Slavonia, Croatia, 前後侵匈牙利。而卒歸哈弗斯堡家者也。按除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此九年中匈牙利已釀成叛亂之外。以上諸州。皆屬匈牙利。但克羅沙。位置稍異。常有代表人。居匈牙利政府。由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州皆爲奧地利亞王領土。

五百八十五 加利沙達爾馬沙 加利沙。Galicia 嘗爲諸國所爭。屬於波蘭。至一千七百七十二年。波蘭第一次分略。遂歸奧大利。達爾馬沙者。Dalmatia 嘗屬於古之伊利利亞。Illyria 後歸威利斯分領。爲諸國所爭。克羅沙及匈牙利。亦嘗領之。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依康不阿美亞條約。遂爲奧地利亞領土。

五百八十六 波斯納及黑爾些哥比拿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之令。議結俄人勝土。

第九章 雙立君主國

定諸國之境界。以波斯納黑爾些哥比拿。Bosnia and Herzegovina 歸奧大利保護。該二州爲些爾比亞人所久居。而屬於土領者也。

五百八十七 奧匈二國聯合之性質 奧大利匈牙利。現行憲法。其君主由二國承認。若波希美之特異國性。獨立歷史。皆歿於奧大利之中。哈弗斯堡家領內諸人種中。惟匈牙利之馬格亞人。不失其立足之地。與奧大利。位置相等。聯合奧匈而成君主國焉。

五百八十八 人種之別 奧匈自成君主國以來。其統治國家。最困難者。國內人種之不同也。其顯著者。爲德意志斯拉夫馬克亞諸人。而斯拉夫人中。又以言語宗教歷史人種各別。且三種外。復有意大利猶太人。散布各處。毫不團聚。因而人種愈形駁雜。故其大州之中。人口蕃衍者。惟些克斯人 The Czechs 耳。些克斯人口幾占波希美摩拉比亞州大半。若匈牙利之馬格亞人。雖較他人種爲多。然計州內總數。不及其半。奧大利之德意志人種。在中部諸州奧地利本部地方。雖占多數。而亦不及奧大利全體人口三分之一也。

五百八十九 波希美及匈牙利之自治內政 右諸人種中。常欲得獨立權者。波希美亞之些克斯人也。雖歷年久遠。幾經失敗。而雄心未已。每思增歷史之光。故既輕其鄰德意志人種。又向奧大利政府。感憤不已。務求與匈牙利。同得自治之權。

五百九十 雖然。波希美。雖欲如匈牙利得自治權。然亦思匈牙利。果如何國哉。按匈牙利。

較波希美面積爲大。而馬格亞蔓延其中。尤爲勢所聚。雖斯拉夫人。政治能力。亦難與頡頏。蓋其初與敵戰。雖因衆寡不敵敗績。而當奧匈建君主國時。奧地利亞。許其占特別之利益也。且匈牙利。雖惟貴族有公民權。而其政治自由。久與英國比肩。紀元一千二百二十二年。國內貴族。由奧王昂多列士二世。Andreas II. 賜與哥典堡 Golden Bull 憲章。實匈牙利貴族之大憲章也。該憲章。限制國人從軍。規定租稅。與各貴族以受貴族會裁判之權利。整頓一切司法制度。且遇國王暴政。有執兵抗拒之權。貴族得集國會。以抗奧大利王之專抑。其後匪地難多一世。向人民認匈牙利憲法。始卽王位。而奧大利家世襲王位。已費百餘年之經營矣。且執干戈以抗暴政。至一千六百八十七年法律上。猶不失其權也。

五百九十一 當拿破崙戰爭。維也納會議結局。其時又起變故焉。時歐洲諸國帝王。競施專制之政。而以奧匈君主國奸相梅特涅政治爲尤甚。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匈牙利叛。勢焰猛烈。歐洲諸國皆震。奧大利借援俄國平之。是役也。匈牙利實出死力。終歸於敗。爲奧大利屈服。此後雖有雄心。計無所施矣。

五百九十二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憲法。雖然。奧大利。雖平匈牙利之亂。而專制之政。難望平和。國中除德意志聯邦外。內憂外患。迄無寧歲。於是始悟養成外交之力。須與人民自由。昔之束縛人民。實爲非計。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承認憲法。以國家爲奧大

利匈牙利連合國。定今日較自由之政治焉。

五百九十三 奧匈雙立君主國之性質 奧匈君主國。固由於歷史之發達。然其地理法律。不能強同。惟以憲法及政治。謀獨立之生存。聯合二國。以視北方瑞典那威。其聯合較堅。蓋瑞典那威。聯合未滿七十餘年。參考第六百二十八節 雖以二國。立於一王之下。但以外交。爲公共體。其餘則否。而奧匈君主國。三百五十餘年間。共戴一家王。軍事財政上之義務皆同。歷史制度。亦合同而化。蓋以最初各求自由之熱心。爭此而僅得保存者也。

五百九十四 根本的法律 奧大利侯。初爲德意志之封建諸侯。領有封土。依當日憲章。

諸侯世保統治之權。至哈弗斯堡家爲帝。奧大利侯封。無所變更。凡封內人民權利。仍歷史之舊。其法律要件。皆以封建君主之專制定之。今奧匈君主國建國法所據在此。諸侯人民特許之權。參考第一千四百三十九節及第一千四百四十節 實賜自皇帝者也。茲分現今建國之法爲三種。甲聯合之諸

法律。乙奧大利法律。丙匈牙利法律也。聯合之諸法律者。除各種繼承王位規則外。包含一千七百十三年繼承王位令。Pragmatic Sanction 參考第三百十八節 及奧匈公共法律。而繼承王位

令。匈牙利部諸州之代表。已經承諾。惟奧匈公共法律。則係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所制。規定奧匈二國公共政務施行之法制也。奧大利法律者。以規定國會 *The National Reichsrath* 及地方議會 *Teh Provincial Landtags* 議員及權限等之種種法規而成。其重要者。

爲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之五法律。以此法律與同年之聯合新憲法。改造奧匈聯合國政府者也。匈牙利法律者。則以左之法律憲章爲本。即千二百二十二年。昂多利亞二世所錫貴族之憲章。*The Golden Bull of Andreas II.* 參考第五節 一千七百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匈牙利獨立及行用其立法行政權之法律。一千八百四十七八年大臣責任及每年開國會之法律。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克羅沙斯拉波納。受匈牙利之干涉。俾享某種特權之法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修正也。此皆爲奧大利之古法律。蓋哈弗斯堡家君主。雖能束縛奧大利。而匈牙利不能全屈。蓋在政治上各階級之公共權利。地方町村自治。自由都府特權。對於君主壓制卒能自衛。至今不滅焉。

五百九十五 奧帝兼匈王 奧大利帝。兼波希美王匈牙利王尊號。參考第五節 故帝王

爲政府全體之長。理論上實獨有國家之統治權。故制定法律。國會及地方議會。不過協贊。曰奧曰匈。本皆有以憲法限制帝王之權。然至近世。雖思想進步。革命運動。帝王特權。不能有所退讓。故帝王不認可權。變憲法權。奧匈法家。所無異議。而帝王獨斷。無論在憲法與他法律。總須廢止也。

帝王之權。似無限制。而人民之性質氣象。及當時之氣運。足以戒飭帝王。則限制帝王者。尙不憂其有名無實也。

五百九十六 嗣位與攝政 繼承奧大利。匈牙利。帝位之法律。皆就皇族詳定其順序。攝政之職。法律規定由王族中選特別之人當之。但王者以十六歲爲成年。

五百九十七 公共政廳 帝王者。依三部及檢查會計院 Imperial Court of Audit 之輔弼。總攬奧匈二國共同政務。三部者何。一曰外務。兼帝室事務部。掌外交事務。兼督外國貿易。及航海事業。二曰軍務。掌奧匈二國常備軍事務。而維持軍制。各在兩國之立法院發案。如軍備大小。兵役資格。及增加軍兵法規。均由二國立法部同意采定。以編公共法律。帝王爲大元帥。平時戰時皆有訓練兵士。黜陟武官。編成軍隊之全權。陸軍大臣不得干涉之。其餘軍政。亦須陸軍大臣副署。

二國兵民不混同。故各保軍備。但戰時。則兩國國民軍。共爲常備軍之補助。三曰財務部。財務大臣。在帝王之下。編製兩國公共豫算案。定兩國分擔之額。而監其徵收。以豫算條項。分配進款。處理公共國債。財務部。又任波斯利亞。耶爾些哥比納之政務。**五百九十八** 右波斯利亞。耶爾些哥比納二州。其名雖屬於土耳其。實自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柏林條約。已歸於奧大利。以財務部代表本國行政諸部。行二州事務。

五百九十九 奧大利匈牙利進款之主。在關稅及兩國國庫。直接交納於共同財庫者。而以關稅某部。供公共財政。不足則由兩國照派。奧大利納七分。匈牙利納三分。

六百 奧匈經濟上之關係。凡商業要件。貨幣制度。兩國鐵道。關稅制度。產業上之直稅。每十年。以半國際的條約定之。兩國立法部。公議法律。以實施條約。且兩國雖各於其國監督關稅。然視作一國之關稅。商業區域。及其徵收關稅法律。二國必同。

維也納有奧匈合資銀行。其度量衡。二國相同。鑄造貨幣。雖二國分業。而式樣一律。

六百一 特許及郵政電信 凡特許及版權規則。郵政電信事業。二國亦同。

六百二 代議機關 奧匈公共政治中。最有特殊之象者。卽其代議機關。Delegation 代議機關以二部構成。二國之公共立法部。一屬奧大利。一屬匈牙利。各有本國立法部委員會。每部議員六十名。其三分之一。歸本國上院選舉。三分之二。下院選舉。然稱此二部爲立法機關。不如稱爲本國之代議部之代表機關。蓋二部無彼此服從之責。以獨立體各行其事耳。且其會場異。職務殊。亦難謂爲一評議會之所分。但其職權則同。二部公斷豫算案。審議共同公債。監督共同政務。駁詰政府大臣之報告。參考第三百二十八節且行彈劾權。法律案發案權。皆必須二部同意。以共同政府之命令。不容歧也。故二部互議。經三次而意見不合。則開協議會。而命投票。以過半之數決可否。

兩部議員。任期皆一年。帝王每年召集兩部議員。於維也納。及俾達比特。Budapest 更開會議。

第九章 雙立君主國

選舉二部議員。奧大利王領地。昔爲獨地方及克羅沙斯拉波納。Croatia-Slavonia 皆有出代議員之權利。

開二部協議會。各部列席議員。須其數相同。不同則用匿名投票。

六百三 公民權 奧匈二國。甲國之公民。不得爲乙國之公民。然普通事務上之關係。奧國公民。亦視爲公民。

六百四 奧大利政府 行政部 奧大利之統治權在皇帝。然往昔馬利亞。得列沙。及志若蘇二世。皆行之未果。故至今中央集權。皇帝不得專行。奧國憲法。國家元首不負政治上之責。卽政府大臣分掌。而國會有其特權。皇帝則指揮國家行政。敕選上院議員。監督立法。其行政之事。任諸大臣。立法之事。委諸國會。凡敕令必須大臣副署。決定立法事務。須國會承諾。其司法權歸皇帝者。惟赦免而已。然則皇帝權能。固依協贊而有所限制者。

六百五 內閣 內閣者由內閣議長。及七部大臣而成之。皇帝評議會也。然內閣非依多數取決之制。以決行政上問題之議政會。蓋各部大臣。各行其職。各部大臣有重任三。爲皇帝顧問員一也。行皇帝命令二也。獨立施行國家各種公務三也。又代皇帝提法律案於國會。且辯護政府之政略。遇兩院議員之質問。必出席兩院而答之。

奧大利政府七部。卽內務部。國務部。宗教及教育事務部。商務部。農務部。財務部。司法部。

也。內閣議長。不別有主務。

六百六 立法部 凡立法。事無大小。皆須國民之代議士協贊。其權非獨在國會 Reichsrath 也。事務重大者。則以法律歸諸國會。而其餘一切事務。非以法律明文委諸國會者。皆屬地方議會之權。

六百七 國會 奧大利國會。貴族院與代議院也。貴族院以成年以上皇族。大僧正。及某僧正。得世襲議員之貴族。國家之教會。或有功於學術技藝。皇帝選爲終身議員者。充之。代議院以大地主。都府。市町。商法會議所。郡村。之代議士充之。代議院議員。任期六年。

代議院議員。現數三百五十三名。以奧大利各領 The Austrian Domain 地分配。在達爾馬沙。雖非大地主。而納巨額稅者。亦有選舉權。若大地主。雖婦女亦得投票權。總之選舉權。依財產有無多寡定之。或直接行之。或取間接選舉法。無一定也。

兩院之承諾。非特制定法律也。卽諸種條約。或涉國內商業。國家財政。或涉國家法制。擴張領地。及賣買等。皆須承諾。

國會之議決。或行爲須兩院同意。若擴張財政與軍備。兩院意見不合。則采其費額少者。皇帝敕選貴族院議員議長副議長。並命召集國會。開會。閉會。停會。解會。

六百八 國會閉會 遇有緊急之件。皇帝得由政府大臣。議發法律。但涉財政。或有永久害

第九章 雙立君主國

國家之性質之法律。則不可發。且緊急法律。須於次期開國會四星期內。提出之議於兩院。
先議於
代議院 受其承諾。若不得兩院承諾。則此後全然無效。

六百九 地方議會 奧大利之諸大州。各有立法議會。Landtags 其權頗大。皇帝敕選其議長及代理官。而命其開會閉會停會解會。凡行於州內之法律。必經地方議會承諾。議會特權。在國民代議士之立法權中甚重。諸大州有絕大之自治權。

六百十 地方自治 地方議會。固為地方自治機關。為一院式。合四種選舉人及官吏。而出代議士於國會以代表之。州行政機關如法國之州行政委員會。參考第三百四十五節 諸州中或於財政上之區劃置郡。Circles 通全國而論。其地方自治最小之區。曰町村。依普通法律。以町村會町村長。行自治權。以町村會選舉之。

町村雖為州之行政機關。而町村長。則於某點行國家行政之事。

六百十一 匈牙利政府 行政部 匈牙利王。即奧皇帝 國內諸種政治機關。恰如奧大利

皇帝國。以王為元首。而行政事務委諸大臣。立法權任諸國會。其締結條約之權。有限制者。

與奧大利無異。參考第六百七節

匈牙利內閣。由內閣議長及八部大臣而成。八部大臣。即宮內大臣。內務大臣。大藏大臣。工部大臣。農商務大臣。司法大臣。宗教教育事務大臣。陸軍大臣也。又別有克羅沙斯拉

波納州務大臣。

各部大臣出席兩院。與奧大利大臣行於國會之職務相同。

參考第六百五節

六百十二 國會 匈牙利國會 *Reichstag* 爲由貴族院代議院而成之國民代議機關。

貴族院。以年納地租三千佛羅林之世襲貴族。羅馬舊教會。希臘教會高僧。新教會之僧侶代表者。五十名之敕選終身議員。官吏議員。克羅沙斯拉波納議員一名。在匈牙利有土地之成年王族等組織之。代議院由人民直選議員四百五十三名。任期五年。

選舉議員權。凡納少額地租及所得稅者。凡人民所得進資年逾三百元者皆有之。而雖無財產資格。有一定學術技藝者。亦有此權。

上院之議長副議長。國王敕選。

匈牙利國王。與在奧大利相等。能命召集開閉國會及停會解散。

六百十三 地方政治 匈牙利地方政治。分國爲郡。*Shires* 自治都府。町村之三大區。制度相同。除町村外。其餘區皆有代表中央政府之長官。代表地方行政之助役。又有評議會。爲半代表。謂其納租稅巨額。不待代表。而自有設會之權也。

六百十四 克羅沙斯拉波納 匈牙利州。不如奧大利。參考第六百九節 其有地方議會 *Landtag* 者。惟克羅沙斯拉波納 *Croatia-Slavonia* 而已。然克羅沙斯拉波納。有諸種法律

上之權利。若無其承諾。不能奪之。又有行政部。負責任於立法議會。其爲匈牙利之一部。不言而喻矣。

瑞典 那威

六百十五 典人及北狄 丹麥瑞典那威三國。自古爲條頓人所居。以保勢力中心。存其特別制度。而侵入法蘭西俄羅斯西西里諸國之北狄。亦起於其北。又有典人。亦由此興。至英蘭逞其權力。此等蠻人軀幹長大。孔武有力。或爲海賊。或爲寇兵。出沒無定。以侵掠人國。實數百年間世界人民所震慄者也。

六百十六 瑞典那威古代制度 此等北方人族制度。卽通常德意志制度也。瑞典那威。自昔以德意志人種。成同盟州。而無完全之國家。統一之權力。然世運進步。幾經變化。遂以紛雜小州。結成瑞典那威二國。推勢力富強之家。爲主權者。而陞王位。蓋古德意志種國中。以此二國舉王爲始。繼而選舉之制。徒行其中選者。惟富強家族而已。王家權力鞏固。專以結合一國爲務。是其與他德意志邦國。所以同也。

六百十七 丹麥瑞典那威聯合 瑞典那威二國。屢以婚媾或策略。聯合於一君之下。而丹麥勢力。僅被於斯康德納俾亞半島。取其政權。至一千三百九十七年。三國使節。開會議於加爾麥。Kalmar。結加爾麥同盟。實由瑞典那威王哈耿六世。Hakon VI. 與丹馬哈羅德